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040號

原告 戴宇弘

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

蔡崧翰律師

被告 永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羅唯禮

吳國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19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
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請原告於111年9月21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
造。

(一)、關於先位侵權行為部分：

1. 請原告針對主張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
第185條請求權基礎，以法條所規定之要件為據，「分別」
說明各項請求權基礎所憑之基礎事實、證據資料。

2. 原告所為附表所示聲明之請求，針對附表編號1-1部分，原

告係主張何種「權利」或「利益」受侵害？

(二)、關於備位不當得利部分：

1. 原告匯款60萬元至永峰公司帳戶，給付關係存在於何人之間？

2. 對於永峰公司抗辯其已將款項轉匯他人帳戶，其並未受有任何利益，有何意見？

四、請被告永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峰公司）於111年9月21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(一)、原告匯款60萬元至永峰公司帳戶，給付關係存在於何人之間？

(二)、永峰公司受領原告所匯款項60萬元之原因？並請提供相關證據資料供參。

(三)、永峰公司將原告所匯款項轉匯他人之原因？並請提供相關證據資料供參。

五、請被告吳國成於111年9月8日前，向本院陳報我國境內指定送達地址。

六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編號	聲明	被告	子編號	請求權基礎	請求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
1	先位聲明	被告羅唯禮、 吳國成連帶	1-1	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、後段、 第2項、第185條	財產上損害 (財產權侵害)	60萬元
			1-2	民法第216條	利息損失	6萬元
			1-3	民法第195條第1 項前段	精神慰撫金 (意思決定自 由之人格權侵害)	12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合計		78萬元
2	備位聲明	被告永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2-1	民法第179條	60萬元
			2-2	民法第182條第2項	18萬元
			合計		78萬元